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融资基金的协议》的修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联合融资基金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十一条规定以及该协议的顺利执行，

鉴于联合融资基金对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下简称“两国”）“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扩大两国在农业、能源和石油、高技术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

鉴于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两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愿望，

按照战略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的修改议定书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修改《协议》第三条关于基金资金规模的内容如下：  
“中委联合融资基金的资金规模由60亿美元增加至120亿美元。新增的60亿美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开发银行向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经济社会发展银行增加贷款40亿美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加注资20亿美元。”

## 第 二 条

因本修改议定书的解释和（或）执行产生的疑问或分歧，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进行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第 三 条

本修改议定书可经双方同意后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根据本修改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生效。

## 第 四 条

本修改议定书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 五 条

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修改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修改议定书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修改议定书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

本修改议定书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在加拉加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 虹

（ 签 字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埃尔特鲁迪

（ 签 字 ）